

证券代码：839668

证券简称：粤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吴立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>的

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“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”【利安达审字[2025]第 0102 号】。监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